**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**

**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**

财关税[2012]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  
    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和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、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，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、工作带，免征进口关税，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；对上述科普单位以其他形式进口的自用影视作品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。  
    以上科普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认定。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，由海关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。

    附件：[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.xls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63/n8193451/n11819034/n11819408/n11930646.files/n11930647.xls" \t "_blank)

  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 
    二○一二年一月十七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： |  |
| 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 | |
| 税则号列 | 商品名称 |
| **37.05** | **已曝光已冲洗的摄影硬片及软片，但电影胶片除外：** |
| 3705.1000 | -供复制胶版用 |
|  | -其他： |
| 3705.9010 | ---教学专用幻灯片 |
|  | ---缩微胶片： |
| 3705.9021 | ----书籍、报刊的 |
| 3705.9029 | ----其他 |
| 3705.9090 | ---其他 |
| **37.06** | **已曝光已冲洗的电影胶片，不论是否配有声道或仅有声道：** |
|  | -宽度在35毫米及以上： |
| 3706.1010 | ---教学专用 |
| 3706.1090 | ---其他 |
|  | -其他： |
| 3706.9010 | ---教学专用 |
| 3706.9090 | ---其他 |
| **85.23** | **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圆盘、磁带、固态非易失性数据存储器件、“智能卡”及其他媒体，不论是否已录制，包括供复制圆盘用的母片及母带，但不包括第三十七章的产品：** |
|  | -磁性媒体： |
|  | --其他： |
|  | ---磁带： |
| 8523.2928 | ----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 |
|  | -光学媒体： |
| 8523.4100 | --未录制 |
|  | --其他： |
| 8523.4090 | ---其他 |
|  |  |